

2020 年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服务合同

甲方：资中县财政局

乙方：四川瑞诚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 瑞.
9.7

吴. 瑞.
9.7

2020 年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资中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瑞诚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资中县财政局 2020 年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交采磋商[2020]04 号），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资中县财政局 2020 年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如合同条款与附件内容有所冲突，以合同条款为准：

- 2.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交采磋商[2020]04 号）；
- 2.2 乙方响应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1 绩效评价项目

序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	鲶鱼大道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19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球溪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法院
3	明心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公安局
4	双河镇2016年15.5公里公路改建项目		邮政业服务中心
5	银山镇2019年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项目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6	球溪镇张家桥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民政局
7	罗泉镇龙结河水污水防治项目		残联
8	法院审判庭建设资金		发改局
9	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质安站
10	统计局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鱼溪镇中心学校
11	资中县农村路网改善提升工程扶贫建设项目狮黄路改建工程		公民镇中心学校
12	2019年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补贴		农业农村局
13	2019年艾滋病扩大检测		内江市农业科技园管委会
14	2019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5	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助		
16	2019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17	2019年公办养老机构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		
18	双河镇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19	公民镇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20	顺河场镇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21	2019年分散供养人员护理补贴		
22	铁佛镇小城镇建设		
23	球溪镇小城镇建设		
24	银山镇小城镇建设		
25	罗泉镇小城镇建设		
26	银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27	凤凰公园		
28	奉安公园		
29	城区街道路沿石维修及刷漆经费		
30	凤凰岭片区人行道铺装及绿化工程		
31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迎国检设备购置		
32	县教育局新高考监控系统维护费		
33	县文广旅游局编制全域旅游规划		
34	古城棚改项目一期		
35	2019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36	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基础设施）资金		
37	乡村振兴农业产业贷款风险补偿金		
38	球溪河、乌龙河等11条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费用		
39	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资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资财绩〔2020〕3号）文件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供绩效评价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1) 前期调研、沟通及相关工作布置;
- (2) 编制评价工作计划和方案;
- (3) 认真研究绩效评价内容, 针对评价项目完善指标体系;
- (4) 开展现场评价, 数据采集, 社会调查;
- (5) 数据分析, 形成评价报告;
- (6)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报告, 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评价, 包括制定评价方案、完善指标体系、收集资料、形成评价报告等。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的评价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 (2) 负责协调评价项目涉及单位。
- (3) 按程序负责组织验收评价项目成果。
- (4)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 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应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保质完成评价工作。
- (2)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应独立完成评价项目,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评价项

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4) 应对评价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及评价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5) 乙方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客观、真实的反映在评价报告中。

(6) 在以后检查或审计过程中，针对同一项目发现问题，而此次评价未发现或故意掩盖事实真相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8)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

第六条 结算方式

此项目包干经费为人民币 275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服务后，由甲方参照磋商文件中考核（验收）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金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芷泉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四川瑞诚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 号：440220500910021596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评价工作，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照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工作不能开展或未按时完成评价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3 如果乙方遇到非乙方责任但有妨碍完成评价工作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7.4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照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 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导致评价无法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8.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本合同。

8.2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

8.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8.4 本合同将因服务完成而自行终止。

8.5 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

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9.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资中县财政局(盖章)



乙方：四川瑞诚润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资中县水南上街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

一段环球广场 507

电话：0832-5602878

电话：028-86622569

签订时间：2020年09月07日

签订时间：2020年09月07日

签订地址：资中县财政局

签订地址：资中县财政局